

因應 111 年基本工資調漲，教學助學金之填報時數注意事項提醒如下：

1. 依據勞動部相關法令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基本工資調漲，**勞僱型助理所獲報酬時薪，不可低於 168 元/小時。**
2. 學生參與兼任教學助理活動所獲得助學金為**勞僱型屬僱傭關係**，其範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教學助學金基數核報則依據學務處所核定之基數核報。
3. 因配合校內年度預算及教育部核發補助款之現況，**每基數仍維持 3,000 元整**，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**教學助理每月每 1 基數之簽到時數不得超過 17 小時**，剩餘約 1 小時為配合學校期中、期末考監考任務用，以此類推（大學部教學助理除外），還須麻煩各系所承辦人員協助提醒考核人。
4. 111 年 1 月之教學助學金簽到表請至「財法系網頁→研究所→學習資源→研究生助學金→110-1 教學助學金簽到表（111 年 1 月起適用）」下載。